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欣艳）

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欣艳，女，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199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为董事会审议决

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召开期间，按时参加会议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欣艳	9	9	0	0	否	2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本人出席全部会议。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审阅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董事及管理层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等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

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并购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资料，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

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 22,527,908.0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草案制定、授予、归属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利益，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欣艳

2025年3月28日